**关于2021年度山东省职业教育研究项目申报的通知**

各处室、系部：

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聚焦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，促进高等院校健康发展，更好地服务经济文化强省建设，山东省社会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组织2021年山东省职业教育研究项目的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考题目及研究方向：

（一）我省职业教育办学质量社会第三方评价机制研究；

（二）地方本科院校向应用技术型高校转型发展研究；

（三）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立法机制研究；

（四）高等职业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研究与实践；

（五）高等职业教育办学体制多元化研究与实践；

（六）企业在职业教育中的地位和作用研究；

（七）职业院校如何培养“工匠精神”；

（八）经济新常态下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模式研究；

（九）招生制度改革背景下高职分类教学的研究与实践；

（十）提升高等职业教育社会培训功能的研究与实践；

（十一）高职院校课程结构问题研究（案例）；

（十二）国内外职业教育发展战略动态与趋势研究。

以上选题为参考题目和方向，申报者可根据实际拟订题目（方向）予以申报，亦可选取院校体系中某一方面的典型案例进行申报。

二、申报对象：

本项目主要支持党政机关、理论界、职业教育界和实业界的研究人员围绕我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热点、重点问题，着力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开展调查研究和政策研究，更好地为党委、政府宏观决策服务。

三、申报要求：

（一）请各有关院校和研究基地加强对本年度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宣传、发动、组织、管理和指导，既要积极鼓励，又要严格初评把关，进行认真审核，并签署意见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查验章后，统一报送，不受理个人直接申报。

（三）项目申报书以电子版形式填写、A3纸双面印制、中缝装订。

（四）课题负责人每年只能申报2项同级别项目,项目组成员最多只能参加2个项目研究，每个项目的项目组成员(包括项目负责人)一般不超过5人。

四、研究时间：

课题研究时间为一年。课题研究成果完成后，按要求报送项目研究成果及相关结项报告材料。

五、项目经费：

重点研究项目予以资助经费2000元，一般项目不予资助。

六、申报时间：

申报单位请于2021年3月24日前报送纸质版《申报表》2份；电子版发送到菏泽职业学院官网--信息门户—科研管理系统—院外科研项目立项管理界面进行申报。

七、项目受理：

联系地址:大学生创新创业园822办公室；联系电话: 0530-3618205；联系人：刘戈老师。

科研处

2021年3月2号